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能源材料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一條)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能源材料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,期能使學生對先進能源科 技所需要之相關材料、製程與分析技術有基本的認識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,皆得修讀本微學程。
- 四、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,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五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,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 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定之。
- 七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,應至少修畢八學分;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共三類,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總整課程」應至少各修一門,且所修之 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6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,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,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,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,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;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,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,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,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九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,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,但其修習科 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,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,於應屆畢業最後一 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每次申請為一學期,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 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<u>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</u> <u>通過後施行。</u>